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继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	85人
2022年末职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6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人
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1.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1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03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48家
	审计收费总额		3.19亿元
	涉及主要业务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2006年	2008年	2005年	2024年	签署不少于10家，复核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建亮	2021年	2016年	2020年	2021年	签署1家，复核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勇	2017年	2013年	2014年	2022年	签署9家，复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

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情况，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委托工作量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求；以往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为公司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职，职业水平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